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 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鸿鹰生物 75%股权方案及协议的约定进行，鸿鹰生物已经实现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三年的承诺净利润，公司按照既定方案收购鸿鹰生物原股东持有的剩余 25%股权中除李洪兵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交易价格系依据交易双方 2014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得坡

伍超群

赵然笋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